

東海大學

100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

招生簡章



報名時間：100 年 5 月 4 日 ~ 100 年 6 月 15 日

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編印

網址：<http://edu.thu.edu.tw/edupage>

電話：04-23590121 分機 36900

100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招生流程及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說明
4/20 (三)	簡章公布	100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簡章公布於本中心網站及東海大學全球資訊網免費下載，或親至本中心購買簡章紙本，一份 20 元。
5/04 (三) 5/31 (二)	招生說明會	時間：中午 12：10～13：20 地點：人文大樓 H104 階梯教室
5/04 (三) ～6/15 (三)	報名	報名資格需先經各系所審查、非相關科系需檢附聲明書。系所審核後，報名資料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
6/20 (一)	寄發應考通知	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應考通知
6/22 (三)	公布筆試及口試試場 時間表、試場座位表	試場公布於本中心網站 http://www2.thu.edu.tw/~edupage
6/25 (六)	筆試 8：50 預備鈴 9：00 開始考試	請攜帶原子筆、2B 鉛筆及橡皮擦
	面試	各類科口試時間及地點公布於本中心網站，請依本中心公告時程應試。
7/01 (四)	放榜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7/01 (四) ～7/11 (日)	正取生報到	報到方式： 1、網路報到--請至網站下載報到資料，填完後回傳，中心每日更新完成報到名單之公告。 2、親自報到--請攜帶學生證及身份證影本。
7/12 (一) ～7/13 (二)	備取生遞補及報到作業	備取生名單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並電話通知，報到方式同上。
100 學年度 上學期開學 第一天	始業式暨新生座談會	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於本中心網站，請攜帶學生證及身份證影本

東海大學 100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壹、招生作業及相關規定

一、招生宗旨：基於本校宗教人文精神傳統，培育中等學校學科領域主修專長之優良教師。

二、錄取名額：65 名。

三、申請資格：

(一) 學士班(含第二部、進修部)：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符合各類科所認定適合培育之本科系所(含雙主修或輔系)，其 99 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為全班前 50%，且任一學期勞作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無勞作成績者須予以補修，且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方具申請資格)。

(二) 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符合各類科所認定適合培育之本科系所(含雙主修或輔系)，有志從事教育工作者。

(三) 具原住民身份之大學部學生，符合各類科所認定適合培育之本科系所(含雙主修或輔系)，其 99 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佔全班前 75%，且任一學期勞作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無勞作成績者須予以補修，且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方具申請資格)。

(三) 申請資格注意事項：

1、修習本學程在校修課共需兩年時間，現為大四生、延畢生及二年級以上研究生，如擬報名本學程者須有充分準備及規劃，可依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大學部至多六年，研究所一般生至多四年，研究所在職生至多六年)，且可符合任教專門課程科目領域群科之認定者，始可報名本學程，否則後果自行負責。

2、依據 96 年 5 月 3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64168C 號令公布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甄選各類科師培生需符合各類科所認定之適合培育本科系所，含雙主修或輔系資格。

3、修習本校教育學程需為本校在校生，本年招生考試訂於 100 年 6 月 25 日，通過甄選者得於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修讀，考生如於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仍未具本校在校生身份者，將自動喪失修習資格。

四、培育之招生類科：

組別	類 科		適合培育之本科系所 (含雙主修、輔系)
	高中、高職可任教科目	國中可任教領域及主修專長	
1.	國文科	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	中文系所
2.	英文科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	外文系所
3.	數學科	數學學習領域	數學系所、統計學系所
4.	公民與社會科	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	政治學系所、哲學系所、經濟學系所、社會學系所、法律學系所、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所
5.	歷史科	社會學習領域—歷史主修專長	歷史學系所

組別	類 科		適合培育之本科系所 (含雙主修、輔系)
	高中、高職可任教科目	國中可任教領域及主修專長	
6.	生物科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生物主修專長	生命科學系所
7.	物理科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物理主修專長	物理學系
8.	化學科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化學主修專長	化學系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 學系所
9.	音樂科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音樂主修專長	音樂系所
10.	美術科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視覺藝術主修專長	美術系所
11.	輔導科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輔導活動主修專長	社會工作學系所
12.	其他(如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第二外語-日文科、 餐飲管理科、食品科…等)		見本校各類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 分一覽表

說明：

- (一) 各實際培育招生類科及名額由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依實際師資需求及其他綜合考量共同議決，如有招生不足額之類科，其名額得流用，流用方式由本中心開會議決。
- (二) 原住民籍學生增額錄取至多 9 人。
- (三) 學生須擇一培育類科報名，並須符合表列各類科所認定之適合培育本科系所，含雙主修或輔系。(非以本科系報考者，需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聲明書，切結可於畢業前取得培育相關系所之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否則後果自行負責。)
- (四) 適合培育之本科系所只要大學或研究所學歷之一符合即可，例如大學為英文系，目前是社會所的同學可以申請英文科。但若研究所為本科、大學部非本科，請注意查閱本校最新版「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確認能否修畢專門科目。

五、遴選項目及注意事項：

項目	內容
書面審查 (50%)	大學部：學業成績(20%)、操行成績(10%)、勞作成績(10%)、 特殊表現(10%) 研究所：學業成績(30%)、操行成績(10%)、特殊表現(10%)
筆試 (20%)	1、國語文基本能力。(參考教師檢定國語文能力測驗： http://tft.tcte.edu.tw/page_exam100.php) 2、教育時事測驗與師資生手冊注意事項： (師資生手冊 http://edu.thu.edu.tw/edupage/) 註：1.筆試題型：選擇題(以2B鉛筆作答)。 2.筆試日期：2011年6月25日(星期六)上午9時。 3.本考試比照本校正式考試規定辦理，違規學生按校規處理。

面試 (30%)	專業能力、教育理念、表達能力與修讀意願等。 註： 1. 面試日期：2011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13 時 30 分。 報考同學須依本中心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到場面試，未參加面試者以取消錄取資格論，遲到者得視為自行放棄面試。 2. 本考試比照本校正式考試規定辦理，違規學生按校規處理。
-------------	--

筆試當天將舉行性向測驗，所有考生均需參加，本科不計算成績，未參加者不予錄取。

六、報名日期及時間：

2011 年 5 月 04 日(星期三)至 20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每日上午 8:00 至下午 5:00，中午不休息，請儘早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

於報名期間內至本中心網站下載招生簡章，填妥報名後須先送系所審核，經系所助教核章，將報名表、書面審查資料、證明文件等一併繳回師資培育中心。

八、報名地點：師資培育中心。(東大附中行政大樓 6 樓)

九、報名檢附資料：凡證件或報名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一) 報名表：請務必詳實填妥報名表件，**經系所審查並核章。**

(二) 證明文件：

1、學生證影本(須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2、以原住民身份報考者，請繳交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如戶籍謄本)，並攜帶正本備驗。

(三) **非本科系所之同學需檢附聲明書。**

(四) 書面審查資料：

1、歷年成績單(須有勞作成績)。

2、大學以上之其他優良表現證明(如：斐陶斐榮譽會員、勞作教育優良表現、志工服務、書卷獎、學會社團系所幹部、各種比賽獲獎記錄、各項檢定考試通過證明…等)。

所有書面審查之資料將保留至 100 年 12 月底，欲取回者，放榜後請自行至本中心行政辦公室領回，逾期恕不負保管責任。

十、筆試考試時間表：(如有變動，以本中心網站最新之公告為準)

考試時間：2011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地點：另行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上		
考試科目	預備鈴	考試時間
國語文基本能力測驗及教育時事測驗與師資生手冊注意事項	8:50	9:00~9:50(共 50 分鐘)
性向測驗	9:55	10:00~11:30 (考生均需參加，本科不計算成績，未參加者不予錄取)

考試試場規則：

(一)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學生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各科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再進場，已入場應試者，4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不予計分。

(二) 考生須帶學生證入場應試，未帶學生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學生證仍未送達者，則扣減成績五分，至該科成績達零分為限。

(三) 考生應將學生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四) 考生請攜帶 2 B 鉛筆及橡皮擦，答案卡請以 2 B 鉛筆作答。若答案卡不以 2 B 鉛

筆劃記或擦拭不清或劃線過輕或污損不清，不為機器所接受，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如電子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及簿籍、紙張等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 其餘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十二、錄取及報到

(一) 放榜日期：2011 年 7 月 01 日。錄取名單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上。

(二) 錄取方式：

- 1、依書面審查、筆試及面試總和成績之高低，按類科或領域專長分組依序錄取，並以倍於各類科招生名額之人數備取。
- 2、符合申請資格之原住民籍學生，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甄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上開外加名額。
- 3、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 面試 2. 筆試 3. 書面審查
- 4、備取生辦理遞補手續：若有正取生未依規定期間報到或退出時，即由本中心公告各類科備取生名單，獲備取者應於規定期間內報到，逾期視同放棄，由下一順位者依序遞補。

(三) 報到時間及地點：

1、報到時間如下：

正取生-2011 年 7 月 01 日至 7 月 11 日（中午不休息）。

備取生-2011 年 7 月 12 日至 7 月 13 日（中午不休息）。

2、報到方式如下：(可擇一辦理)

(1) 網路報到-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報到資料，填完後回傳，本中心每日更新報到完成名單。

(2) 親自報到-請攜帶學生證及身份證影本至師資培育中心（東大附中行政大樓 6 樓）辦理報到。

3、上述報到時間逾期者以棄權論，由下一順位者依序遞補。

十二、始業式暨新生座談會：

暫訂於 2011 年 9 月舉行（確定日期及時間將另行公告），事關同學修課規劃及生涯發展等相關權益，請同學務必出席。

十三、以上申請資格如有造假經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請見本中心網頁最新公告。<http://www2.thu.edu.tw/~edupage>

貳、課程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課程規劃：

- (一) **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26 學分，必修至少 14 學分，選修至少 10 學分，必選 2 學分。
- (二) **教育實習課程**：修畢教育專業科目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本中心原則上僅安排上學期實習（自 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
- (三) **任教專門課程（任教科目）：**
依「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對照表」上所列之科目認定，相關規定請逕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查詢。

二、收費標準：

- (一) 本學程之修習須繳納學分費 (99 學年度收費標準為 1386 元/學分，應依當年度學校規定之標準繳交)，凡登記為教育學程之學分，亦須補繳學分費，除符合本校退、休學退費標準者外，不得申請退費。
- (二)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 10 學分以上 (含) 者，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部學士班學生應繳交學分學雜費，研究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全額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社會科學院學士學位班標準繳交。
- (三) 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者需繳交相當於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三、擬修習本學程者，於報到時須切實認知下列事項：

- (一) **本學程之修習至少兩年半**，包含 2 年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教育專業課程須於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完成 (大學部學生修業年限至多為 6 年，研究生一般生修業年限至多為 4 年，研究生在職生修業年限至多為 6 年，若有變動，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已修畢 2 年之教育專業課程並具本校畢業資格者，如僅餘教育實習課程，得先行辦理畢業，其教育實習課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曾預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已於取得教育學程資格之第一學期第一週內辦理學分抵免通過者，其教育學程修習年限為「自成為師資生後起算至少一年 (另加半年之全時間教育實習)」。其相關事項悉依本校教育學程學生修業規定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師資培育及任教科目資格認定含四部分：**需為任教之本科系所 (含輔系、雙主修)**，
- 1、任教專門課程目之修習 (須符合「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對照表」之規定，**且需於參加教育實習前修畢**)。
 - 2、教育專業科目之修習 (教育專業 26 學分)。
 - 3、教育實習課程。
 - 4、普通課程 (指大學共同課程)。
- (三) 學程修習期間考上他校研究所，如欲將學程帶至他校繼續修習，須洽該校師資培育中心確認。
- (四) 師資培育過程重點提醒：

職前教育課程	實習時間	修課+實習	實習津貼	實習身份	實習教師證書	檢定考試
含教育實習課程	半年	2.5 年	無 (另需繳交學分費)	實習生	無	須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

- 1、半年教育實習課程已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一，所有學生均須於 2 年課程之外，另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一學期，實習結束後並須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方可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取得教師證後需參加教師甄試通過後方取得教職。
- 2、**學程修課加實習至少共需兩年半**，擬修習本學程之大四生、延畢生及二年級以上研究生須有充分準備及規劃，可依規定修業年限畢業且可符合任教科目 (領域) 之認定，始可就讀本學程，否則後果自行負責。

(四) 教育實習相關規定：

- 1、學生於完成普通課程 (指大學共同課程)、專門課程 (指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知能，須符合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對照表」之規定) 及教育專業課程 (指教育學程至少 26 學分) 後始可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2、申請教育實習之資格：

(1) 本學程學生應符合以下資格之一，方能參加教育實習課程：

- ① 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 ②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 ③ 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2) 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欲以英語科為實習科目者，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

(3) 完成教育相關志工服務至少 32 小時。

(4) 完成師資培育中心之其他相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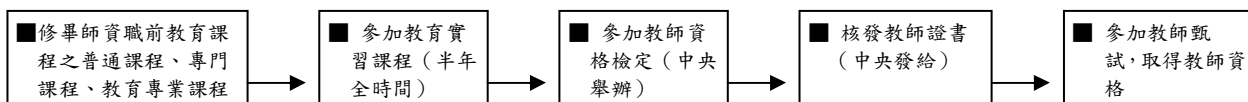
3、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需在本中心簽約之實習學校從事教育實習（每校 2～3 人，不允許返鄉實習），成績及格後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據以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4、學生修習教育實習課程者，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因故未能於結業年度應屆參加教育實習者，應在 3 年內依本中心規定申請期限內提出參加教育實習課程之申請，經本中心會議同意後方可參加教育實習安置，逾期不再受理。

5、取得教師證書後須依規定自覓教職，並無任何分發工作。

6、上述事項係依據教育部 91 年 7 月修訂之「師資培育法」、92 年 7 月公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申請資格審查及實習安置要點」、「東海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若相關法規有任何變更修正，相關規定均依從新法。

備註：教師職位取得流程圖—



東海大學 100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序號： _____

基 本 資 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特殊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 (※需繳交戶籍謄本一份)		
	系級所別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_____ 系 _____ 組 (班) _____ 年級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 _____ 研究所 _____ 組 _____ 年級 (原畢業學校：_____ 大學 _____ 學系) (大學已完成雙主修/輔系 _____ 系) ※需檢附證明。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連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報名類科	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 (_____ 系) <input type="checkbox"/> 雙主修 (_____ 系) (※非本科系者請填寫「非相關系所學生報考中等教育學程聲明書」) 報考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語文領域—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語文領域—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數學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自然學域—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化學、自然學域—物理、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社會領域—歷史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與社會、社會領域—公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如商經、日文…等) _____ 科 請從以上類科擇一報名，需符合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 (含輔系、雙主修)					
資 格 審 查	項目	分數	學業成績全班排名 (須為全班前 50%)			
	99 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全班人數： _____ 人			
	任一學期勞作成績 (75 分以上)	(研究生免填勞作成績)	班 排 名： _____ 名 百 分 比： _____			
以下欄位學生請勿填寫						
系所審查人 核章	師資培育中心 經辦		備 註			

聲明：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瞭解修習教育學程之相關規定，確知所有關於教育學程修業年限、專門課程認定及參與教育實習申請等相關規定。

填表人簽名： _____

報名須知：1、符合規定之申請資格者，始得填表報名。報名前須經系所審核報名資格，經系所核章後，繳回師資培育中心。

2、本表必須本人親自填寫，不得代填。報名時應一併檢附書面資料審查所需之相關文件。

3、本報名表資料請詳實填寫，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檢附資料有作假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請務必填寫正確之資料，如因資料錯誤至影響考生權益者，恕不負責。

非相關系所學生報考中等教育學程聲明書

本人_____，係東海大學_____系/所_____年級學生，學號_____，欲報考 100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_____科，本人確知依據 96 年 5 月 3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64168C 號令公布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規定，甄選師資培育學生需符合各類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所列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本人在此聲明，確知本人因非屬欲報考科目之相關系所，為取得師資生資格，需於教育學程結業、參與實習前修畢本校_____系之輔系或雙主修，並取得修畢該系之輔系或雙主修證明，否則將喪失師資生資格，無法繼續修習本校中等教育學程及參與實習，所修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亦不得採認他用，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_____（簽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